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投资概况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以不超过 75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二、投资的额度及范围

- 1、投资范围：股票（含新股申购）、基金、债券等有偿证券及国债逆回购等。
- 2、投资额度：公司证券投资规模不超过 7500 万元。

三、投资风险控制措施

证券投资具有高风险特征，面临的风险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风险。外部形势、环境变化会导致资产价格波动；二是市场风险。市场系统性、结构性风险，可能导致资产价格下跌；三是经营风险。投资策略失误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等。

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包括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团队建设，采取专业化、市场化的运作，规范投资决策流程，制定详细的投资计划、投资策略及风控措施，坚持稳健投资，降低投资风险，力争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。若操作得当，可以增加资金收

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